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牟玉婷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2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J598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005432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02747333_110D2133058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以，邇來輿情事件頻傳，請協助督導轄屬人員應注意謹慎言行維護廉潔形象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289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0/03/30 15:4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李玉雲

人事室



1107831499

(2021/03/30)

